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社區式長照機構附約

附約一

1. 日間照顧服務起訖時間：

 □全日型:服務時間為 時 分至 時 分。(24小時制)

 □半日型:服務時間為 時 分至 時 分。(24小時制)

1. 當月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服務費用時，亦需檢具機構人員名冊及人數。
2. 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，不得支領費用。
3. 照顧服務人員，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；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，始得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。
4. 社區式服務單位每年需核備年度業務計畫書。
5. 本附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社區式相關規定辦理。